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警务实战指挥教程

公安部政治部 编

中级警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警务实战指挥教程

公安部政治部 编

中级警官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务实战指挥教程/公安部政治部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4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中级警官

ISBN 978-7-81109-235-6

I. 警… II. 公… III. 警备勤务—指挥—教材

IV. 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6028 号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中级警官

警务实战指挥教程

JINGWU SHIZHAN ZHIHUI JIAOCHENG

公安部政治部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2 次

印 张: 11.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1 千字

ISBN 978-7-81109-235-6/D·228

定 价: 28.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

为加强对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不断增强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实效，编辑出版了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统编教材涉及初、中、高级警官训练标准和24个警种、部门的业务训练标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途径，作为一项事关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提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我们要做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公安工作，切实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就必须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公安队伍。因此，切实抓好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紧迫。

各级公安机关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积极构建具有公安特色的教育训练体系，推动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提高公安机关“四个能力”、“两个水平”服务，更好地为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进步服务。当前，要以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训练条令》和“三个必训”制度为主线，以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为载体，坚持全员练兵、全面练兵、岗位练兵，进一步明确目标、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改进方法、强化保障，建立、完善集中教育训练与岗位自学自练有机结合的经常性的练兵机制，推动苦练基本功不断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的政治、业务、体能素质和执法水平，使公安民警真正具备胜任岗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基本技能、基本水平。

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型领导、带学习型队伍，带头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荣辱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政治理论的学习，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公安业务知识和经济、科技、历史、文学、艺术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加深研究公安机关面临的新形势，加深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任务，加深研究公安队伍建设面临的新课题，切实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准确把握大局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严格公正执法的能力，真正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层，带领公安民警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

2006年9月7日

目 录

上篇 警务实战指挥基本理论

第一章 警务实战指挥概述/1

- 第一节 警务实战指挥的定义/1
- 第二节 警务实战指挥的基本特点/1
- 第三节 警务实战指挥的基本原则/3
- 第四节 警务实战指挥的相关法律/5

第二章 指挥员与指挥机构/10

- 第一节 指挥员/10
- 第二节 指挥机构/14

第三章 指挥关系与组织协同/21

- 第一节 指挥关系/21
- 第二节 组织协同/22

第四章 指挥方式与指挥手段/27

- 第一节 指挥方式/27
- 第二节 指挥手段/29

第五章 指挥保障/32

- 第一节 指挥保障的作用与要求/32
- 第二节 指挥保障人员与指挥保障方式/34

中篇 警务实战指挥应用

第一章 警务实战指挥的基本程序/37

- 第一节 实战行动指挥的准备阶段/37
- 第二节 实战行动指挥的实施阶段/40
- 第三节 实战行动指挥的结束阶段/42

第二章 处置群体性事件行动的指挥/43

-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基本特点/43
- 第二节 处置行动的基本要求/45
- 第三节 处置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事件行动的指挥要点/46
- 第四节 处置群体性滋事、骚乱事件行动的指挥要点/48
- 第五节 处置较大规模聚众械斗事件行动的指挥要点/49
- 第六节 处置冲击重要目标事件行动的指挥要点/50
- 第七节 处置聚众堵塞公共交通事件行动的指挥要点/51
- 第八节 处置群体性事件行动的常用战术/52
- 第九节 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54

第三章 缉捕重大暴力犯罪嫌疑人行动的指挥/67

- 第一节 缉捕重大暴力犯罪嫌疑人行动的基本特点/67
- 第二节 缉捕重大暴力犯罪嫌疑人行动的基本要求/68
- 第三节 缉捕团伙犯罪嫌疑人行动的指挥要点/69
- 第四节 缉捕持枪犯罪嫌疑人行动的指挥要点/70
- 第五节 缉捕持爆炸物犯罪嫌疑人行动的指挥要点/71
- 第六节 解救人质行动的指挥要点/73
- 第七节 缉捕重大暴力犯罪嫌疑人行动的常用战术/75
- 第八节 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77

第四章 专项行动的组织与指挥/86

- 第一节 专项行动的特点与常用战法/86
- 第二节 专项行动的组织与实施/88
- 第三节 专项行动应注意的事项/91
- 第四节 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92

第五章 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行动的指挥/96

- 第一节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事件的基本特点/96

- 第二节 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行动的基本要求/97
- 第三节 处置自然灾害行动的指挥要点/98
- 第四节 处置事故灾难行动的指挥要点/99
- 第五节 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99

第六章 谈判行动的指挥/104

- 第一节 谈判行动的基本特点/104
- 第二节 谈判行动的基本要求/105
- 第三节 谈判行动的指挥要点/106
- 第四节 谈判行动的常用战术/108

第七章 心理战行动的指挥/111

- 第一节 心理战的作用/111
- 第二节 心理战的基本特点/112
- 第三节 心理战的指挥要点/113
- 第四节 心理战的常用战术/114

第八章 对新闻媒体的组织与引导/119

- 第一节 新闻媒体对警务实战行动的影响/119
- 第二节 现场组织与引导的基本方法/120

下篇 指挥员的基本能力与应用知识

第一章 指挥谋略/122

- 第一节 指挥谋略的作用/122
- 第二节 指挥谋略的一般原则/123
- 第三节 指挥谋略的应用/124
- 第四节 谋略素质的养成/125

第二章 指挥心理/127

- 第一节 实战的心理影响/127
- 第二节 指挥主体心理/128
- 第三节 指挥过程心理/130

第三章 实战指挥用图/132

- 第一节 实战指挥要图的种类/132
- 第二节 实战指挥要图的标绘/139

第三节 实战行动常用标图符号/145

第四章 制定警务实战行动方案/150

第一节 制定方案的要求、步骤与方法/150

第二节 方案的构成要素与常用格式/152

第三节 制定方案的要点/154

第五章 组织实战行动保障/159

第一节 实战行动保障的作用/159

第二节 实战行动保障的基本要求/159

第三节 实战行动保障的方式/160

第四节 实战行动保障的内容/161

第六章 组织实战演练/165

第一节 实战演练的准备/165

第二节 实战演练的实施/166

第三节 实战演练的评估/167

第四节 实战演练的组织形式/167

第五节 实战演练的常用方法/168

主要参考文献/170

后 记/171

上篇 警务实战指挥基本理论

第一章 警务实战指挥概述

【训练要求】

警务实战指挥是一切警务实战行动的头脑和灵魂，是实战行动成败的关键环节。通过教学，使指挥员深入研究警务实战指挥定义、基本特点、基本原则、相关法律等基本理论内容，进一步明确警务实战指挥活动的基本规律，为开展实战指挥训练和更好地从事实战指挥活动打下基础。

第一节 警务实战指挥的定义

警务实战，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照法律、法规的授权，以履行职责为目的，以强制手段为主要形式而进行的对抗性执法活动。根据公安机关的职责，实战行动的对象主要是各种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和事件，同时也包括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各种突发的其他事件等。

警务实战指挥，是指公安机关的指挥员及其指挥机构为维护所辖区域的政治稳定、社会治安稳定，对处置群体性事件、缉捕犯罪嫌疑人、处置恐怖袭击、等级警卫、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保卫、组织专项行动、处置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警务实战行动所进行的专门组织与领导活动。

警务实战指挥，是一切警务实战行动的头脑和灵魂，是关系实战行动成败的关键环节。大力加强警务实战指挥的研究与训练，是公安机关的指挥员正确、高效执法的需要，是从根本上提高各级指挥员实战指挥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二节 警务实战指挥的基本特点

一、指挥的执法性

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

重要工具，人民警察作为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担负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人民警察从事警务实战活动是一种执法行为，即指挥员从事的一切实战指挥活动必须是围绕着执法目的来进行，同时，又必须在法律、法规授权的范围内实施各种强制措施和手段。这是警务实战指挥最鲜明的职业特征，也是区别于任何对抗形式的独特体现。

二、指挥的复杂性

公安机关担负着打击犯罪和服务社会的双重职能，工作对象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因此指挥员在实战指挥中所面临的情况也是复杂的：其中有一般违法人员，也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有敌我性质矛盾的犯罪案件，更有大量人民内部矛盾的事件；有时处置的是单个、少数的犯罪嫌疑人，而有时则要面对成千上万的闹事人群等。情况的复杂和不断的变化，对指挥员的分析、判断、指挥决策、警力运用等方面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同时也对指挥员本身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三、指挥的随机性

犯罪与打击犯罪是一对突出的矛盾，而犯罪活动往往具有先发性、突然性和不可预测性等特点，警务实战行动也必将呈现出因案（事）件发生而发生的特征。例如，案（事）件的突然发生、战机的突然出现、灾难的突然降临等，都对指挥员在快速反应、行动准备、掌握情报、调动部署警力、现场处置等能力方面，提出了严峻的考验，

四、指挥的时效性

由于大量警情的出现是突发、多变和不可预测的，以致形成警务实战指挥活动必须快速、及时地展开与实施。当警情出现时，指挥员需快速到位、迅速组织、抢先控制、及时处置，充分把握各种战机，变被动为主动。如果反应迟缓、行动滞后，就可能形成犯罪嫌疑人逃脱、危害后果加重、事态进一步恶化等局面，甚至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因此，指挥员应对实战指挥的时效性特点有充分的认识，同时在研究和应用中加以高度重视。

五、指挥的风险性

警务实战行动是一项集依法执法、化解危机、降低损失、力保安全等为一体的极其复杂的行动过程，决定了警务实战指挥具有很大的风险性。作为整个实战行动的首脑与核心，指挥员将承担着法律与政策、舆论与影响、安全与危险、顺利与挫折、成功与失败等各方面的责任。这些因素都必将对指挥员的心理构成极大的压力，直接影响着指挥活动的质量和整个过程。

|| 第三节 警务实战指挥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指挥，服从大局

依法指挥，是警务实战指挥的第一要则，是区别于其他行动指挥最主要的标志。警务实战行动本身是一项执法行为，是依法控制、制伏、擒获犯罪嫌疑人或者依法处置、平息各种突发事件的执法活动。执法必须依法，指挥员在组织实施实战行动时，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适时、合理地使用各种强制措施和手段，绝不可超越或者擅自解释法律、法规的授权而贸然采取行动。

服从大局，是指指挥员必须具有全局观念。特别是公安机关在组织处置因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的各种群体性治安事件时，更要站在宏观的角度看待问题，在运用各种处置措施时都要以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为前提。

二、有备在先，快速反应

有备在先，是指公安机关指挥员在平时就应当做好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以备在组织实战行动时有的放矢。针对警务实战行动具有很强的随机性这一特点，作为指挥员，一是应当根据不同类型的实战行动，事先制定各种行动预案，明确实战行动的程序；二是要经常组织所属警力进行演练，使参战单位和民警熟悉各自的分工与任务，了解指挥员的意图，懂得相互间的配合，做到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

快速反应，是指指挥员在接到警情或者上级下达的任务时，应当迅速做出反应，在启动行动预案、收集情报信息、制定行动方案、调动部署警力、定下行动决心、组织行动实施等环节上，或按照事先预案快速部署，或根据警情同步实施，动作应当迅速，尽量争取时间，以掌握行动的主动权。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指挥程序启动和警力介入越早，就越能获取主动权，成功处置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三、情报准确，科学决策

情报准确，是警务实战指挥的重要前提，也是获取实战胜利的基本要素之一。但凡指挥有方、谋略高明的指挥员，无不善于善用情报、知己知彼的专家。一个理智的指挥员，不但要善于从各种渠道收集情报，更要善于在繁多复杂的信息环境中缜密思考、去伪存真，进行准确的分析、判断，筛选出真实、有用的情报为己所用，真正抓住实战对抗的脉搏和要害以占先机。

科学决策，是指在情报准确的基础上，由指挥员对行动作出正确决定的活动。在我国目前警务实战指挥体制还不健全的

情况下,科学决策尤其显得重要。一是要求指挥员在决策前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参战人员的意见,尤其要尊重熟知案件情况、现场情况的基层指挥员、侦查员及相关人员的看法与建议,切不可独断专行、盲目决策;二是要求指挥员应当善于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围绕既定的行动目标,对行动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和研究,制定明确决策及若干配套方案,并加以论证、评估,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四、统一指挥,把握重点

统一指挥,是指在整个实战行动中,从指挥员的决策、下达任务、组织实施到协同配合等各个环节的运行,必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在实战活动中,参战人员往往是由多个警种和单位组成,这就更加凸显出统一指挥的重要性。只有统一的指挥、统一的思想 and 统一的方案,参与行动的警力才能有统一的目标、统一的步调和统一的行动。集中统一的指挥,是获取实战胜利的根本保障,而指挥关系混乱、多头指挥甚至瞎指挥的现象,则是行动失败的最根本原因。

把握重点,是指指挥员在行动过程中要将主要注意力放在对行动成败起关键作用的重点环节上,实施重点指挥与控制。在一次实战行动中,既要实施方案中的各个步骤,又要组织各参战人员、单位之间的协同,指挥员的工作量是既大又繁杂的。因此,指挥员在统筹兼顾全局的同时,更要善于控制和把握行动的关节和重点,紧紧抓住行动的关键环节不放,并随着行动过程的变化,不断调整指挥重心,以重点控制全局。

五、高估一等,力保安全

高估一等,是指指挥员应当对面临的各种危险、困难做出高一等的估计。毛泽东同志指出,在战略上要藐视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警务实战活动千变万化,不定因素、危险因素很多,指挥员得到的情报不一定就是最准确、最及时和最全面的。对此,指挥员在情况判断、制定方案、组织实施等方面,应多考虑不利因素和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并制定出相应对策。相对而言,事先预测的情况越多,战时出现的“意外”就会越少。

力保安全,是要求指挥员在组织实战行动的各个环节上,都必须将安全问题放在重要位置上进行考虑。警务实战不是军事上的战争,风险虽在,但必须讲究合理冒险。指挥员在组织运用各种技战术手段时,应首先评估行动民警的安全性,并将危险因素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提高实战行动的价值比和效益比。安全的范围包括了人民警察和人民群众安全,公私财产安全和执法对象安全。

六、把握战机，灵活处置

把握战机，是指指挥员在实战行动中，应当根据案情需要和现场具体情况，善于抓住稍纵即逝的有利时机，及时、果断予以处置。战机的出现有多种形式，有的是随事态发展自然出现的，有的是指挥员或者参战人员使用计谋创造出来的，也有的是由于意外情况的出现而显现出来的等。对此，指挥员都应迅速作出准确的判断，及时下达行动指令，切不可因优柔寡断而错失良机。同时，指挥员还应善于视情将战机的把握权下放给身处中心现场（一线）的基层指挥员或者民警，由他们根据情况确定行动时机，避免因指挥员的指令传输环节过多、时间过长而贻误战机。

灵活处置，是指指挥员指挥艺术的核心，是指挥水平高低的具体体现。实战中的情形千变万化，这就要求指挥员也必须耍机动灵活的进行指挥，即审时度势，快速反应，因情而动，果断决策，有的放矢，处置迅速。针对变化无常的实战状态，指挥员在判断、决策、组织、处置等环节上要行动迅速，绝不拖泥带水；要敢于冒险，更要讲究合理冒险，并勇于承担责任；要处变不惊、头脑冷静、思维敏捷、善用谋略，努力实现行动目标。

§ 第四节 警务实战指挥的相关法律 §

警务实战指挥是一门新兴的课程。从警务实战指挥角度研究相关法律的适用是一个更新的尝试。法律适用是警务实战指挥的重要内容，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有时甚至是警务实战和指挥成功与否的关键。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依法进行治安行政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二是正确运用法律武器，预防、制止和打击刑事犯罪。警务实战指挥作为处置群体性事件、缉捕犯罪嫌疑人、处置恐怖袭击、等级警卫、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保卫、组织专项行动、处置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警务实战行动的专门组织与领导活动，是实现两个基本职能的重要工作，所以必须也只能以法律作为依据和界限。

由于我国公安机关实行由同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为主，同时受上级公安机关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所以，党和政府有关公安工作的政策也是警务实战指挥的重要依据。因此，公安机关警务实战指挥不仅严格受法律的规范和约束，还具有很强的政策性。

一、相关法律的特点、种类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一部统一的专门规定警务实战指挥的法律文件。但是在各个层次的法律文件中，可以找到大量的与警务实战指挥密切相关或者实际上就是警务实战指挥依据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内容丰富：有实体规定，也有程序规定，有刑事方面的，也有行政方面的，有赋予职权的，也有剥夺或者限制权利的等，几乎涉及所有的警察法领域；形式多样，效力层次多：既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狭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公安部制定的部门行政规章，也包括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规定为警务实战指挥提供了丰富的法律依据，但是因为散见于众多的法律文件中，适用起来不够方便。我们把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与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认真归纳和梳理，概括成以下八类：

（一）有关警务保障的规定

《人民警察法》第5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人民警察法》“警务保障”一章对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第32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第33条规定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第34条、第35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因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关领导责任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的规定，直接领导责任者，是指受命执行某项具体警务工作、警务活动的临时负责人、现场指挥人员。直接领导责任者对人民警察滥用枪支、警械，致人死亡的要承担法律责任，但是严肃查处并积极挽回影响、损失的可以从轻或者不予追究责任；对下达错误决定和命令，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法律责任；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不按规定提出拒绝执行的意见，也不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执行后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要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及时向上级报告并提出意见的可以从轻或者不

予追究责任。这是现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与警务实战指挥人员关系最直接的规定。此外,该规定列举的承担责任的方式有: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政纪处分、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处理、追究刑事责任。《公务员法》第82条还规定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引咎辞职制度和责令辞职制度。

(三) 有关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规定

警务实战行动是一项对抗性很强的执法活动,为了及时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往往需要采取一些强制手段。强制手段是指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对违法犯罪行为人采取的各种制服措施。包括使用警械和武器,使用徒手控制技术或者其他非警用器械。《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了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原则、条件,可以使用武器和警械的情形,停止和不得使用武器的情形等,为警务实战指挥提供了较明确的法律依据。

(四) 有关强制措施的规定

人民警察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包括刑事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措施。刑事强制措施是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人民警察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包括拘传、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拘留和逮捕。其中与警务实战有关的是拘传、拘留和逮捕。行政强制措施是人民警察在进行治安行政管理和实施治安行政处罚时,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不服从治安行政管理的行为人或者对与违法犯罪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采取的强制措施,如盘问、留置、检查、约束、强制传唤、强行带离现场、驱散等。

(五) 有关紧急状态特殊处置权的规定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法律赋予人民警察在一定紧急情况下享有特殊处置权。具体有:紧急优先权、紧急征用权、紧急排险权、管制权、戒严执行权等。

(六) 有关调查取证的规定

警务实战中主要的调查取证方式、手段有:现场勘验、检查、搜查、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扣押证据、通缉等。根据《人民警察法》第16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七) 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虽然《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但是,根据《公务员法》第54条的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警务实战行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内容上看, 可以分成: 使用武器和警械产生的法律责任; 违法采取强制措施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违法调查取证产生的法律责任。从承担责任的主体上可以分成: 人民警察个人责任、领导责任 (包括现场指挥人员责任) 和公安机关责任。从承担责任的方式上可以分成: 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等。

(八) 有关犯罪、刑罚和行政处罚的规定

虽然犯罪、刑罚和行政处罚的法律规定与警务实战指挥没有直接的关系, 但是这些法律规定是警务实战民警及指挥员应知应会的法律知识, 对警务实战指挥有间接的指导作用。

二、相关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

(一) 全面适用

警务实战过程也是综合运用法律的过程。与警务实战有关的法律涉及方方面面。从已概括的上述八个种类的法律规定看, 涉及多个效力层次、多个部门法, 要求指挥员通晓法律, 全面考虑, 综合运用。在处置群体性事件这类政策要求高的行动指挥中还要综合考虑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

(二) 根据法的效力层次准确适用

法的效力层次, 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根据《立法法》的规定, 我国法的效力层次可以概括为:

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 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层次决定于其制定主体的法律地位, 如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

2. 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 对一般的人和事有效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间或对特定的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律。就二者的效力而言, 特别法优先适用于一般法, 如《人民警察法》和《公务员法》, 前者是特别法, 后者就是一般法, 前者优先适用。

3. 新法优于旧法。这也是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发生的情形。

(三) 区分羁束的警察行为与自由裁量的警察行为分别适用

这里的警察行为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行为。警察行为可以根据受法律约束的程度分为羁束的警察行为与自由裁量的警察行为。前者是指法律对行为的内容、形式、范围、条件和程序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只能依法实施, 不能以自己的意志参与其间的警察行为。后者是指法律对行为的内容、形式等规定了一定的范围和幅度, 或者只有原则性规定,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针对具体情况,